****

**2021台灣健士盃中小學羽球錦標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1. 活動主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台灣健士不遺餘力，推動健士精神“珍貴生命、愛顧鄉土、奉公守法、敬業樂群”，故此希冀回饋社會，推展全國教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加強學生運動知能，培養運動家精神，同時鼓勵優秀的羽球幼苗，提昇羽球技術水準及興趣為目的，特舉辦本賽事。
2.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
3. 主辦單位：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
4. 承辦單位：遠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、運動行銷中心
5.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鐵南人運動協會、台灣好動健康促進協會
6. 比賽日期：110年12月4日(星期六)至12月5日（星期日）。
7. 比賽地點：遠東科技大學體育館
8. 比賽組別：採個人賽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 | 2 | 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 | 3 | 國小四年級男生雙打 |
| 4 | 國小四年級女生雙打 | 5 | 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 | 6 | 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 |
| 7 | 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 | 8 | 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 | 9 | 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 |
| 10 | 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 | 11 | 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 | 12 | 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 |
| 13 | 國中男生單打 | 14 | 國中男生雙打 | 15 | 國中女生單打 |
| 16 | 國中女生雙打 |  |  |  |  |

1. 報名資格：
   1. 就讀臺南市所屬之國小、國中之男、女生(不含幼兒園)，以學校名稱參賽。
   2. 雙打須所屬同性別及同校可報名參加。
   3. 每人限報一組，單雙打亦不得重複報名。
   4. 個人賽報名，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。
   5.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子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亦不得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   6. 統一由學校(單位)報名，個人報名不予受理。
2. 報名辦法：
   1.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   2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「電子郵件回傳」方式報名 (不受理其他方式報名)。
   3. 報名表程序說明：（請使用附件報名表word檔，其他一律不受理，參閱附件一）
3. 填妥報名表後將word檔及核章後掃描檔mail至a5981619@gmail.com；確認收訖後會以mail回覆信件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4. 選手名單變更以三次為限，領隊會議後恕不接受任何異動。
5. 選手名單彙整後將在「台灣健士」臉書粉絲團公告。請各校承辦人、教練、選手務必上網確認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務必於領隊會議中提出。
   1. 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；以校為單位支付保證金新台幣$1000元，報到且完賽後時無息退回。
6. 抽籤：
7. 領隊會議及抽籤時間：110年11月1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。
8. 抽籤地點：遠東科技大學體育館(地下室演講廳)。
9. 抽籤方式：不克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10. 比賽辦法：
11.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BWF世界羽球聯盟新制)
12. 比賽用球：採用比賽級羽球。
13. 本次比賽：個人賽每組均採一局31分制，16分換邊(不加分)。
14. 各組選手須於表定賽程時間前三十分鐘至大會報到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時間。
15.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，得休息五分鐘再續賽。
16. 競賽制度：依隊伍數彈性調整賽制。
17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18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19. 二組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20. 三組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組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1) （勝點和）與（負點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(2) 呈上，如相等則以（勝局和）與（負局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(3) 再呈上，如再相等則以（勝分和）與（負分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(4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1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(取消資格)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2. 各組報名數不足二組以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3. 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如發現冒名頂替，取消該名選手繼續比賽資格，其已賽部份均屬無效。
4. 取消資格
5. 比賽時間逾5分鐘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6.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7.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8.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9. 抗議：
10.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11. 比賽前如對球員資格質疑，須立即向當場主審裁判提出，比賽開始後即不受理。同時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12. 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出「競賽事項申訴表」(附件二)送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準，不得再行抗議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13. 獎勵：
14. 依實際報名人數隊數，取優勝名次：3人(隊)錄取1名，4人(隊)錄取2名，5人(隊)(含以上)錄取3名。
15. 優勝者案名次頒發獎品、獎狀獎牌。
16. 附註說明：
17.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另行公布實施。
18. 秩序冊一校一本，請學校承辦、代表於報到處簽領，若需增加亦請洽報到處。
19. 本次比賽之競賽規程、抽籤賽程表，均由「台灣健士」粉絲團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，恕不寄發。
20.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，參賽選手務必遵守，不得異議。
21. 賽事過程中，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，將運用於企業健康形象之專案正面宣傳，不違反社會風俗與涉及不法行為之運用。
22. 活動現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23. 防疫事項：本賽事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如有任何異動請隨時留意最新資訊，並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。
24. 各隊請配合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表規定進場比賽。
25. 當進入場館時，全程務必配戴口罩、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等。
26. 各隊於休息區，座位務必保持室內社交距離1. 5公尺。
27. 各隊比賽完後，應儘速離場，切勿逗留於會場內。
28. 本比賽為閉館舉行，賽事期間謝絕民眾進入場館內觀賽。
29.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5lO8YV>
30. 聯絡資訊
31. 聯絡人：遠東科技大學運動行銷中心 曾先生
32. 聯繫時段：09:00-12:00、13:30-18:00
33. 電話：06-5979566分機7710、06-5978323
34. 傳真：06-5977134
35. E-maul：[a5981619@gmail.com](mailto:a5981619@gmail.com)
36. 保證金匯款資訊
37. 銀行名稱： 新市郵局
38. 銀行代號：700
39. 銀行帳號：0191461-0719712
40. 戶名： 台灣好動健康促進協會黃啟明
41. 台灣健士粉絲團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jianshu/

|  |
| --- |
| 附件一、報名表 |

※ 統一由學校(單位)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

※ 每校請使用同一份報名表並清楚填寫各項資料，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，以利統整作業。

※ 本表單已設定自動勾選與下拉式選單，建議以WORD(ver.2007以後之版本)開啟編修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學校 |  | | | | | |
| 領隊 |  | 教練 |  | 管理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組別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級別 |
| 單打 |  |  |  | 男/女 | 選擇一個項目。 |
|  |  |  | 男/女 | 選擇一個項目。 |
|  |  |  | 男/女 | 選擇一個項目。 |
|  |  |  | 男/女 | 選擇一個項目。 |
|  |  |  | 男/女 | 選擇一個項目。 |
| 雙打 |  |  |  | 男/女 | 選擇一個項目。 |
|  |  |  |
| 雙打 |  |  |  | 男/女 | 選擇一個項目。 |
|  |  |  |
| 雙打 |  |  |  | 男/女 | 選擇一個項目。 |
|  |  |  |
| 雙打 |  |  |  | 男/女 | 選擇一個項目。 |
|  |  |  |
| 雙打 |  |  |  | 男/女 | 選擇一個項目。 |
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|  |
| --- |
| 附件二、競賽事項申訴表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日期 | 年　 　 月　　 日 | 時間 |  |
| 申訴單位（隊伍） |  | 領隊 |  |
| 申訴事由 | 運動員資格〔被申訴者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〕  　判決爭議  　其他： | | |
| 申訴事實 |  | | |
| 證件/證人 |  | | |
| 裁判長  意見 |  | | |
| 審判(仲裁)委員會判決結果 | 結果：  　申訴成立 〔保證金退還簽收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〕  　不成立 | | |
| 理由： | | |

審判(仲裁)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 日 期：

附註：

1.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。